

# 何孟春《馀冬录》中的君道思想

胡 琴

(湘潭大学碧泉书院·哲学与历史文化学院, 湖南 湘潭 411105)

**提要:** 生逢君道不彰、宦官乱政时代中的何孟春秉持着济世救民的中国传统士大夫的精神, 于君道和政事积极进言, 于己任积极履为官造福一方之责, 为当时之楷模。何孟春在其《馀冬录》一书中对君道进行了论述, 其中包括功成业世的功业思想、根深本固的治政思想、居正守义的修养思想等, 这些思想在今天依旧有着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何孟春; 馀冬录; 君道

何孟春(公元1474—1536年), 湖南郴州人, 字子元, 号燕泉, 明代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 历任兵部侍郎、吏部尚书、南京工部左侍郎等职。何孟春为人公正直、清廉, 为时人所称道, 其在文学上亦有一定造诣, 是文学上茶陵派的成员之一。明嘉靖十五年(公元1536年), 何孟春于家中去世, 年六十二, 死后获谥号“文简”。何孟春一生著作丰盈, 涉及经史子集诸部, 较重要者有《馀冬录》(又名《馀冬叙录》)《燕泉集》等。

《馀冬录》是何孟春最重要的著作, 其中蕴含了何孟春最主要的政治哲学思想。何孟春在本书开篇便指出写作此书的目的在于“比诸昔贤岁之馀, 春已不能不失之虚度, 而况于以日以时乎”。该书是一部随笔性散文著作, 共六十一卷, 内容上“议论上下古今时政得失”, 体例上则是仿东汉思想家王充的《论衡》, 具体内容则是分别论及天文、地理、君道、政治、职官、人品、圣贤事迹考辨、经传等内容。何孟春在论述完天文地理之后, 论人事首先就论及君道, 由此亦可见其对君道的重视。何孟春对君道的重视一方面是源于明武宗、明世宗等君主言行有失, 另一方面则是何孟春身上所具有的儒者的“致君尧舜上, 再使风俗淳”的理想和抱负。

## 一、何孟春君道思想的现实背景

### (一) 时代困境

何孟春历经明孝宗、明武宗、明世宗三朝, 而其中明武宗、明世宗于君道有亏, 于君行有失。明太祖废除宰相制度后, 皇权得到了较大的膨胀。黄宗羲曾指出“有明之无善治, 自高皇帝罢丞相始也。”钱穆也认为“中国传统政治, 到明代有一大改变, 即是宰相之废止。”自此之后, 皇权与相权之间的某种微妙制衡关系便不复存在, 皇帝一人之品格才干将直接影响帝国之前途命运。

然而纵观有明一代, 昏庸之君常有, 而英明之主却少见。虽然明孝宗受到较高评价, 但其亦诏令修建万岁山毓秀亭、乾清宫西室, 役使九千名士卒, 用掉一百多万两银子, 为此事, 何孟春曾上书极力劝阻。

明孝宗之后的明武宗恣意妄为、荒嬉无度, 如营建“豹房”“新

宅”以玩乐, 曾下令全国禁食猪肉后废除等。虽然昏庸程度不及明武宗, 但明世宗(即嘉靖皇帝)消极怠政, 多年不上朝, 不理政务, 却“崇尚道教, 享祀弗经, 营建繁兴”致使“百余年富庶治平之业, 因以渐替”。孟森曾指出“世宗英断, 资质之可与为善, 自非武宗所及。然终身事鬼, 而不事人!”

面对昏庸之君的不义之行, 何孟春曾多次上书劝谏, 彰显了一个正直士大夫的品行, 其在《馀冬录》所阐发的君道思想便具有了针砭时弊、劝谏君主言行之意蕴。

在昏庸之君当道的同时, 明代政治中存在十分严重的宦官干政和乱政的现象。在皇帝制度下, 宦官凭借接近最高权力从而获得了影响政事乃至专权之便利。《明史·宦官传》指出“盖明世宦官出使、专征、监军、分镇、刺臣民隐事诸大权, 皆自永乐间始……考其祸败, 其去汉、唐何远哉! 虽间有贤者, 如怀恩、李芳、陈矩辈, 然利一而害百也。”

事实上, 宦官介入朝政从明太祖时期就已经开始了, 虽然明代开国皇帝明太祖朱元璋曾经下令禁止宦官干预朝堂政事, 但有时依旧派遣宦官办事。相比于明太祖一定程度的提防, 明成祖朱棣却大量任用宦官以充实其特务系统。

明英宗时期, 宦官王振依仗皇帝的宠信而专权一时。宦官专政并非明代特有之现象, 但相比于其他朝代, 明代宦官专权更是获得了一种制度性的保障, 如宦官通过司礼监协助皇帝批红奏章等方式干预朝政。

与此同时, 明朝特务政治发达, 东厂、西厂等特务机构皆由宦官把持。一方面, 这些特务机构成为皇帝控制国家之工具, 另一方面, 宦官们通过这些特务机构来行逐利专权之实。

面对昏庸之君和宦官当道, 包括何孟春在内的士大夫集团据理力争, 彰显了明代士大夫的品格。士大夫与君主不正言行和宦官恣意乱政的斗争, 一方面导致了士大夫集团与皇帝、宦官集团关系的恶化, 但另一方面却也彰显了士大夫们的气节。孟森曾指出“明一代虽有极黯之君, 忠臣义士极惨之祸, 而效忠者无世无之, 气节高于清世远甚。”

在当时, 士大夫以进谏力争为荣, 被皇帝下令鞭笞不仅不被视作耻辱, 反倒被看作一种“荣誉”。无论是在“大礼议”事件还是后来争“国本”的东林党人的斗争中, 都可以看到明代士大夫的刚正之气。

### (二) 国士气魄

何孟春一生为官清廉, 心系社稷。皇帝下诏修建万岁山毓秀亭和乾清宫西室, “役军九千人, 计费百余万”, 他上书进谏皇帝应当废弃奢靡浪费之行。在担任陕西马政之时, 他将各种事务都处理的“条目毕张”。

何孟春回朝后，上书“厘弊五事，并劾抚臣不职”。明武宗“驾幸宣府”之时，他也曾进行过飞章劝谏，希望规正皇帝之言行。在以右副都御史之职巡抚云南之时，他平定了十八寨造反派阿勿、阿寺等势力，奏准设立了永昌府，增设了五所长官司，五处防御所，他因此而录功，可被荫封一子做官，但何孟春却没有接受。

明世宗时，苏、松各府旱涝相继，但江、淮以北却河水泛滥，“漂没田庐人畜无算”，何孟春仿效汉朝魏相之故事而上书陈举八条意见，“帝嘉纳焉”。

这些都体现了何孟春以天下公义为重，坚持原则而不动摇的正直品性。他的正直与清廉得到了时人的高度评价。他在小时候就被李东阳称赞为“天资颖敏绝出，予爱而畏之”。长大做官后，其亦受到同僚的较高赞扬。在“山西查盘马政”之时，兵部尚书马端肃称赞其为“今之贾生”。兵部太仆寺诸公普遍认为何孟春有“经济之才”。何孟春在云南剿灭强盗，当地民众更是为其立生祠以表达敬仰之意。

在何孟春政治生涯中，“嘉靖大礼仪”事件具有重要意义，其在此事件中的言行代表了当时明代士大夫所秉持的“道尊于势”和为“帝王师”的价值追求。公元1521年，明武宗因病去世，没有留下儿女。

根据朱元璋的祖训，无子即位则传其弟，但明武宗之弟朱厚炜在三岁时便夭折。是时，皇太后与诸大臣商议，决定传大位于武帝堂弟朱厚熜，是为明世宗，年号嘉靖。但明世宗即位后却不愿后继给明孝宗（明武宗之父）为子，而是要追认自己的生父兴献王为帝，由于此事有关重大的礼制问题，故后世称为“嘉靖大礼仪”事件。何孟春上书劝谏嘉靖皇帝不要赐封自己的亲生父母，明世宗因此而大为震怒，何孟春不久便被调到南京做工部左侍郎。

“嘉靖大礼仪”事件反映了何孟春深受周敦颐等理学家理学思想的影响，坚持传统的纲常伦理而不动摇的特点。宋代以至明代，理学（亦称道学）大为昌盛。其中以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为代表，影响后世极深。理学为儒家的道德伦理建立形而上的根据，既坚持了儒家的“道统”也根据时代情况进行了发展。

坚持礼制是理学家将抽象的理运用到现实中的重要表现，在“嘉靖大礼仪”事件中，何孟春上书劝谏嘉庆皇帝时便说道“圣人制礼，尊无二上，若恭敬之心分于彼，则不得专于此故也”。但事实上，基于理学原则的何孟春表面上是以一种恭敬态度劝谏皇帝，但背后却显露出一种帝王师的姿态，这令嘉靖皇帝甚为不满，或许这也是明代皇帝与包括何孟春在内的士大夫集团关系恶化的另外一层原因。

## 二、《徐冬录》蕴含的君道思想

### （一）功成业世的功业思想

#### 1. 知利避害，贤德建功

宋代以来，理学大兴，强调道统的理学家们在殚精竭虑为儒学建立形而上学的依据之时，也使得当时的士大夫阶层以求功利为耻辱。对于董仲舒所主张的“正其谊不谋其利”的主张，叶适

反驳：“古人以利与人而不自居其功，故道义光明。后世儒者行仲舒之论，既无功利，则道义者乃无用之虚语尔。”何孟春既继承了周敦颐、“二程”、朱熹的主流理学思想，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吸纳事功学派的思想，强调道义和事功的融合。何孟春一方面强调君主具有道德伦理的重要性，但同时也认为君主应当具有致功业的思想，很显然，在何孟春这里，义利之间应当是一种相辅相成而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

何孟春在《徐冬录》中举了尧、鲧、禹的例子进行分析，强调因势利导建立功业，趋利避害以得民心的思想。他认为：“鲧虽治水无功，而禹为其子，九年之间，足知利害，不使易业。故首命之。”在何孟春看来，大禹能够吸取其父之利害得失，与此同时，又能够不放弃其父之业。何孟春认为秦国从秦孝公之后行不义之道，虽然秦国统一了中国，但最终不过二世而亡。何孟春通过反思秦国由盛转衰的历史来说明君王应当知利避害、贤得民心。

#### 2. 忠勇守国，毅行仁义

对仁义的崇尚是中国古代士大夫的普遍信念。虽然“仁”和“义”为两个概念，但人们常常将二者并举。仁义思想历来是儒家思想的核心。孔子讲“志士仁人，无求生以害仁，有杀身以成仁”，孟子也强调，“仁，人之安宅也，义，人之正路也”。董仲舒认为，“以仁安人，以义正我。”何孟春在继承了儒家仁义的基本精神和观念的同时，又强调君主要在忠勇守国的行动上予以彰显。

何孟春赞扬忠勇守国、毅行仁义，希望帝王能够践行之。对于有说法认为徐偃王行仁义而亡其国的说法，何孟春在《徐冬录》中予以了反驳，他认为，“以是世以偃王乃仁义而亡国者，其信然邪？偃王事详无所考，余闻之《尸子》曰：徐偃王好怪，没深水而得怪鱼，入深山而得怪兽者，多列于庭。则知偃王之亡国而丧身，必他有以致之，非仁义之罪也。”在何孟春看来，所谓“偃王乃仁义而亡国”必有其他原因而非仁义之罪过。他引用了《尸子》中的记载，徐偃王“好怪”，入深水深山中得怪鱼怪兽，并将其列于朝堂之上。在何孟春看来，正是徐偃王的这些怪异行为而非行仁义，才可能是导致其亡国的原因。虽然这种观点以现代眼光来看略显迂腐，但也可看出何孟春坚持仁义守国的观念。

#### 3. 功德浸盛，故造美谥

何孟春认为，美谥应当是功德的产物，二者要名实相符。孔子主张“正名”，荀子提出要“制名以指实”，何孟春也同样认为名与实应当对应，而这一点在其对于谥号问题的评论中也可可见一斑。何孟春认为，上古尧舜禹制谥乃是因为布功德于天下因而得美名，之后何孟春对于唐代臣子献媚帝王之行进行了批判，他认为，“唐世累群臣又有请上尊号之举，乃近于生谥矣。臣子以此献谀君父，安顿其非礼也？”这里也蕴含着借唐之故事来讽今之“大礼”议事件的意味。

关于谥号的问题其实也涉及到了名与礼的关系问题。他在批评“唐世累群臣又有请上尊号之举”之时，强调这些行为“安顿

其非礼也？”其实这便是认为尊号关乎礼制，这与孔子通过“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正名”之道来“克己复礼”的精神是一脉相承的，只不过在何孟春这里，突出强调了对君的“名”要符合礼的要求，而这显然也跟时局有关。但同时何孟春进一步指出“玄宗还西京之明年，御殿授册，加肃宗尊号，肃宗固辞大圣之号，不许。”他通过论述唐肃宗“辞大圣之号”来说明君王应当要做到名实相符，在中国古代政治的情境下，其实就是名要与礼相符。

## （二）根深本固的治政思想

### 1. 知人善任，善于将将

君王知人善任、选贤任能、从谏如流向来为中国传统政治文化所推崇，何孟春亦希望君主如此。

在《馥冬录》中，何孟春对汉高祖刘邦善于识人、用人颇为欣赏。何孟春在书中写到：“吕后问高帝：‘百岁后萧相国死，谁令代之？’曰：‘曹参’其次曰：‘王陵，然少戇，陈平可以助之。平知有馀，然难独任。’龟山杨氏谓高帝有疑陈平之心，然终其世，不见其隙，而王陵以戇见疏，无益于国，其后平专为相，天下无间言，卒以功名终，不其反欤？春以为不然。呜呼！汉高告后之言，知人之精鉴也。”

吕后问汉高帝刘邦萧何去世后谁人可担当相国之任，刘邦提到了曹参，而在曹参之后，刘邦认为要用王陵和陈平二人共理朝政，因为在刘邦看来，这二人各有优缺点，需要用二人之优点而避二人之缺点。后来的历史验证了刘邦的观点，对此，何孟春感慨：“汉高告后之言，知人之精鉴也。”

### 2. 少刑戒杀，以仁为重

何孟春从君主的有德之心的角度强调君主应当慎用刑罚，远离奸佞之臣。德主刑辅的思想是儒家长久以来的主张。周公主张“明德慎罚”，继承周公精神的孔子也是强调在位者要推行德政，孟子也主张君主应当省刑罚、重教化。何孟春虽然继承了儒家德政的思想，但受到理学心性思想的影响，何孟春对于帝王用刑之道则较为看重帝王的仁明之心。

汉光武帝时的韩歆直谏而死，论此事之人一般认为韩歆之死乃是受累于他过分看重仁义。何孟春没有对此发表评判，但却论述到汉光武帝对韩歆以优渥之礼来厚葬和汉光武帝对某些“死得其罪”之人的懊悔之意。何孟春由此而感慨到“帝用刑如此，所谓仁明之累多矣。”显然，何孟春并不是过度强调君主要用德少刑，而是君主要有德心，并以此德心来指导用刑之道。

## （三）居正守义的修养思想

### 1.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德才兼备取士向来为中国古人所推崇。孔子主张“举贤才”，孟子也强调要尊贤使能，荀子认为要“尚贤使能”，朱熹也主张对于贤德之人要“举而用之，则有司皆得其人而政益修矣”。何孟春虽然也强调君主要选用德才兼备之人，但在德与才二者之间，何孟春更加倾向于德。何孟春对于曹操重行而轻德的诏令表明了自己的批判态度。何孟春认为轻视德行而只专任才行不是圣人之道，邪与正、善与恶之间不可相提共论，不可重才而轻德。

道，邪与正、善与恶之间不可相提共论，不可重才而轻德。

## 2. 内外各异，宽严并济

何孟春认为君王在治理政策上要应当内外有别，同时在治理方式上要宽严并济、恩威并施。何孟春认为，“治内之与治外势当异，观恩之与威理宜异施，然所以为之制者，要皆不可逾也。”

在何孟春看来，由于内地与边境情况有别，故在治理时可适当灵活施政，但这是根据“势”而定的，在更加根本的层面上，何孟春强调：“然则治夷狄为边境，而莫为之禁制，可乎？冠履法度，圣人岂独以律内地与吾人而已哉？……然则是道又岂独以治夷为边境而已哉？”

显然，在何孟春看来，根据形势可在边境实行有别于内地的具体政策，但治理边境和治理内地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相同的，即实践圣人之道。

在治理方式上，何孟春认为，“大抵御下之道，其始不可不严，其终不可不宽。始严则其法能立，终宽则其政能久，严而济之以宽则易，宽而回之以严则难。”君主“御下之道”开始时严格，彰显威严，这样“其法能立”，但却要以严开始，而以宽为终，这样“其政能久”。

## 三、结语

何孟春在《馥冬录》中提出的关于君主功业、治政、修养的思想虽然主要是探讨古代的帝王为政之道，但其中的一些观念，如毅行仁义、知人善任等，在现代的社会治理中仍然有着一定的借鉴意义，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

## 参考文献：

- [1] (明)何孟春撰. 馥冬录 [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2.
- [2] (清)张廷玉等撰. 明史 [M]. 长沙: 岳麓书社, 1996.
- [3] 程树德撰. 论语集释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
- [4] 焦循撰. 孟子正义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5] 苏舆撰. 春秋繁露义证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6] (唐)吴兢撰. 贞观政要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 [7] (唐)杜甫撰, 傅东华选注. 杜甫诗 [M]. 武汉: 崇文书局, 2014.
- [8] (宋)朱熹撰. 四书章句集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9] (宋)叶适撰. 习学记言序目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10] (明)黄宗羲撰, 孙卫华校释. 明夷待访录校释 [M]. 长沙: 岳麓书社, 2011.
- [11] 钱穆. 中国历代政治得失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 [12] 孟森. 明史讲义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8.
- [13] 陈来. 宋明理学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1.